

南投縣 111 年國民小學主任甄選儲訓要點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二、目的：儲備品德高尚、身體健康、具有教育專業精神及專業知能之國民小學主任。

三、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四、錄取名額：

- (一) 一般甄選：6 名。
- (二) 薦送甄選：9 名。

五、初選：

- (一) 報名日期：110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14 時至 16 時。
- (二) 報名地點：宏仁國中。
- (三) 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整。
- (四) 甄選資格：

1. 一般甄選資格：

積分達 75 分以上者且現任本縣縣立各國民小學現職登記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期間曾任（1）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2）組長一年及導師二年以上。（3）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成績優良（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年資比照組長年資）。

2. 薦送甄選資格：

（1）除符合前款資格外，且為本縣國小現職代理主任、現職組長或現借調縣政府教育處輔導員，累積代理主任年資滿1年以上、組長年資滿2年以上或借調縣政府教育處輔導員年資滿2年以上者。

（2）儲訓後需於原推薦學校服務滿三年才可申請介聘（如獲縣政府教育處借調滿一學年則不在此限），報名前需先填寫切結書一式2份，1份報名時繳交，1份原校人事室收存。

（3）推薦程序由學校人事室協助審核，合格者由校長遴定推薦人選，並填寫推薦書，2處室之學校每校得推薦1人，4處室以上之學校每校得推薦2人。

（五）甄選程序：凡符合甄選資格，並自願參加國民小學主任甄選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學經歷證件等資料、甄選積分表一份（黏貼照片一張）、公務人員履歷表（橫式）二份、現職證明書一份、積分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持正本繳驗，影本由人事人員簽註與正本無訛）、標準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等，於指定時間內至報名地點辦理報名手續。

六、複選：

（一）成績計算：

- 1. 一般甄選：積分占總成績 25% ，筆試占總成績 40% ，口試占總成績 35% 。
- 2. 薦送甄選：積分占總成績 55% ，口試占總成績 45% 。
- 3. 口試採原始分數核算成績為原則；惟若因報考人數眾多，需分組進行口試，則口試成績採加權常態化T分數計算。倘口試原始分數低於70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選日期：111 年 1 月 22、23 日（星期六、日）。

（三）甄選地點：宏仁國中。

（四）甄選方式：

1. 第 1 階段：筆試：

（1）時間：111 年 1 月 22 日（星期六）9 時 30 分至 12 時。

(2)科目：學校行政與領導、課程教學與評量、教育政策與時事、教育心理與輔導、教育哲學與教育社會學。

2. 第2階段：口試

(1)時間：111年1月23日(星期日)8時起

(2)一般甄選：積分占總成績25%，筆試占總成績40%，合計積分及筆試成績，按錄取名額3倍擇優參加口試，如其尾數有2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予錄取參加口試。

(3)薦送甄選：積分占總成績占55%，按錄取名額3倍擇優參加口試，如其尾數有2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予錄取參加口試。

(五)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一般甄選以口試、筆試、積分依序錄取之、薦送甄選以積分、口試依序錄取之，或得經甄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增額錄取之。

七、儲訓：

(一)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豐原院區。

(二)期間：111年6月6日至7月15日。

(三)待遇：

1. 參加訓練人員一律帶職帶薪，並准以公假登記；其報到及結業往返旅費，由服務機關學校在相關經費內報支。

2. 參加儲訓人員自繳費用另計。

八、注意事項：

(一)初選合格人員參加複選准給予公假。

(二)公務人員履歷表(橫式，經學校人事及校長核章)應詳實填寫，文字力求端正，做為口試之重要參考。並附最近三個月內半身光面相片一式四張，一張黏貼積分表，二張黏貼於履歷表，另浮貼一張(背面註明服務學校及姓名，供黏貼准考證之用)。

(三)初選合格人員應自備限時掛號信封乙只(寫明通訊處及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俾寄發甄選結果通知單。

(四)最近三年(採自107年12月9日起至110年12月8日止)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者，不得申請參加甄選。

(五)辦理初選積分審查時，當事人如對其核定積分有所疑義應於審查現場提出申覆。當場未提申覆，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事後不得提出異議。

(六)經甄選儲訓合格者，列冊候聘。

(七)初選公告及申覆日期如下：

1. 110年12月13日(星期一)公告初選名額、積分(請逕上南投縣教育網站<http://www.ntct.edu.tw>，或宏仁國中網站<https://hj.jh.ntct.edu.tw/>)。

2. 110年12月15日(星期三)9時12時接受報考人申覆，如對公告初選積分有疑義，請於是日12:00前檢附書面申覆資料親自送達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3. 110年12月21日(星期二)9時至16時於宏仁國中辦理國民中小學主任薦送甄選進入口試人員繳費及領取甄選證。

(八)薦送甄選報名者，倘於積分審查後，未進入3倍錄取名額，經其同意以填寫切結書逕報名一般甄選。